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陳亞澤

何珩禎律師

受刑人 林韋汎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亞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何珩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陳亞澤、何珩禎因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林韋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法官指定之保證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09年度刑保工字第686號、110年度刑保工字第710號號）。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

01 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韋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
04 院法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亞澤繳納保證金；再
05 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何珩禎律師繳納保
06 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在案。嗣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由
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代為送達執行傳票
08 至被告住所通知到案執行，惟屆期被告並未到案執行，復經
09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命司法警察至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
10 ○○○○000號」住所前往執行拘提，亦拘提未果，另經臺
11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命具保人帶同
12 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未見被告到案執行等情，有臺南地檢
13 署113年8月16日南檢和卯113執助1063字第1139060467號
14 函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113年8
15 月12日南市警化偵字第1130478158號函、拘票、拘提報告
16 書、嘉義地檢署113年執字第1267號檢察官通知暨送達證
17 書、本院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繳納刑事保證
18 金通知單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19 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又被告目前未在監在押，亦有臺灣高等
20 法院出入監簡列表附卷可稽，是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，
21 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
22 息併沒入之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2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9 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吳明蓉